

番禺区大石街道南大干线北侧储备地块（BA0602 规划管理单元）

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5年8月13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5〕222号

用地位置：
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，富石路以东、南大干线以北，新光快速路以西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规划用地和指标

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15.25公顷，调整后总计容建筑面积26.59万平方米，均为二类居住用地。结合储备范围及规划道路边线调整相关地块用地边界，具体如下：

1. BA0602091 地块用地性质由新型产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29777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2.6 ，计容建筑面积 ≤ 77420.2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28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后续可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按程序对建筑密度给予弹性优化。临南大干线一线应设计裙房用于商业或社区公共服务用途。

2. BA0602084 地块用地性质保持二类居住用地不变，用地面积43076平方米，按原规划地块BA0602084、BA0602090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变反算容积率，其余规划指标保持不变。

3. BA0602104、BA0602087地块用地性质保持二类居住用地不变，用地面积分别为36458平方米、21019平方米，按原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不变反算容积率，其余规划指标保持不变。

4. BA0602086地块用地性质保持环卫用地不变，用地面积1325平方米，其余规划指标保持不变。

5. BA0602092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，用地面积4606平方米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调整

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和地块交通疏解要求，西侧建华南路向东侧改线，保持次干道道路等级不变，道路南段宽度由30米调整为26米。

（三）公共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

项目地块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共24处，总建筑面积0.77万平方米。新增居住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满足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中“每10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配置不少于11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”的要求。

（四）绿地规划

调整后绿地总面积4606平方米，较现行控规增加绿地4115平方米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

为保障片区交通出行，在下一步工作中由番禺区落实建华南路建设，并统筹考虑建华南路北向衔接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/>



原规划示意图



调整后规划示意图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编
码

BA0602

指
北
针



比
例
尺

0 175 350 700 米

图 例

调整前

- 规划范围
- 项目范围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M0 新型产业用地
- E2 农林用地
- G2 防护绿地
- U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

调整后

- 规划范围
- 项目范围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G2 防护绿地
- U22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